

合同编号: TGL-GD-CJ005091311374912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国家旅游局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使 用 说 明

-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境内包价旅游合同时使用（不含赴港、澳、台地区旅游及边境游）。
- 2、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 3、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予以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
- 4、本示范文本由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解释，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旅游者： 广州华赢置业有限公司 等 12 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旅行社： 广州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GD-CJ00509。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团队境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1)交通费；

(2)住宿费；

(3)餐费（不含酒水费）；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费；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6)导游服务费；

(7)旅行社（含地接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2)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不合理的低价，指旅行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旅行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9、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境内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行为。

12、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4、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5、必要的费用，指旅行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6、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 旅游行程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 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 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 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 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 自由活动的时间；

(8) 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第三条 订立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行程单》，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由旅游者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要出具被代理的旅游者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6、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 7、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六条 旅行社的义务

1. 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2. 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 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组织、接待旅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4. 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 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6. 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 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 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9. 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 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 向旅游者提供发票；
12. 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13.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七条 旅游者的权利

1. 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 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 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旅行社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4. 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5.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 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7.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各项权利。

第八条 旅游者的义务

1. 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 3、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 4、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 5、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 7、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2) 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3)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十一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并就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二条 旅行社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有效形式。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 7 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 7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不含第 7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第十七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旅行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旅游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三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旅行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上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 1 款相关约定处理。

2、除本条第 1 款约定外，在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3、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五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2 款约定由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 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20%；
- 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40%；
-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60%。

2、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text{旅游费用} -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div \text{旅游天数} \times \text{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上述第 1 款或者第 2 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第十六条 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第十七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旅行社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转团、拼团的，旅行社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还应向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5、旅行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6、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4、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

- 1、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 3、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二十条 线路名称：日本东京富士山 5 天，线路行程时间，行程见附件。

出发时间 2024-06-03，结束时间 2024-06-07；共 5 天，饭店住宿 4 夜。

第二十一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旅游费用合计：67800 元。

旅游费用支付方式：转账。

旅游费用支付时间：2024-05-23。

费用支付：

第一部分费用申请：双方一致协商同意，由于机位紧张，先由甲方旅行社广州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代付机位定金 3 万。乙方广州华瀛置业有限公司必须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支付广州驴妈妈国际旅行社代垫所有费用合计 3 万元人民币。并及时汇入指定账号：3602096609200074508 户名：广州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府前路支行。逾期未支付，我公司按代付金额总金额千分之一的利息收取（以天为单位，每日）。

第二部分余款：余款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必须到帐

第二十二条 旅游意外保险

1、旅行社赠送旅游意外险保额 30 万/人

第二十三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12 人。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按以下第 4 方式解决：

- 1、旅行社委托 旅行社履行合同；
- 2、延期出团；
- 3、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 4、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 不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以具体行程为准 旅行社成团。

第二十五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 1、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2、旅行社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旅游者、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
- 3、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不与《行程单》冲突；
- 4、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旅行社承担；
- 5、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附件3）、《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附件4）。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按合同和行程为准，不得随意篡改行程（除了不可抗拒原因），可推销，但不得强制消费，不得限定消费人数和消费金额，报团成功后，若团友因故未能出行，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退还剩余的团费！

游客签字：



旅行社盖章：



证件号码：

经办人签字：

住 址：

营业地址：

广东省 广州市 越秀区 解放南路 39号 1711室

联系 电话：

联系 电话：

18122157863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地点：

全国旅游投诉服务热线：12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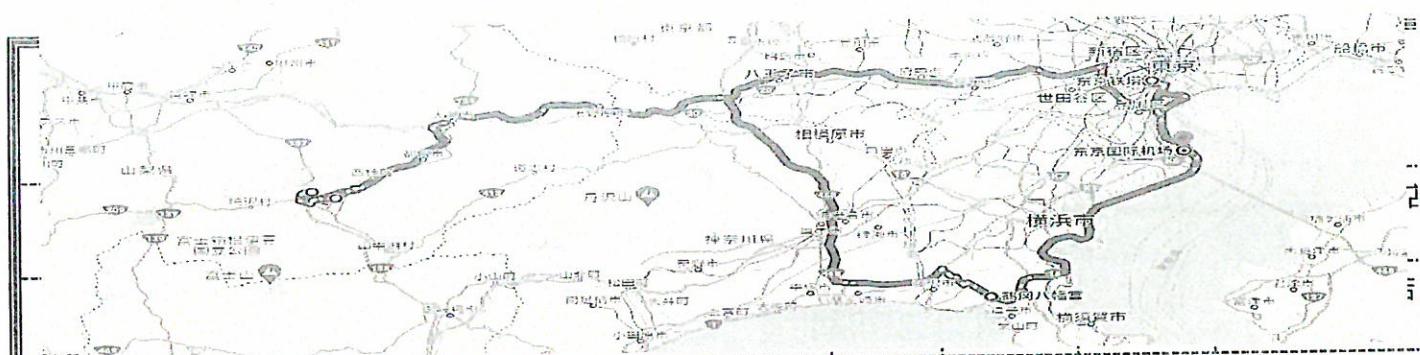
游客名单表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民族	手机号码	身体状况
招海健	440883199012011477				
钟杰超	441324198810042672				
施剑鹏	441521199505024714				
苏洁子	441801199807032649				
吴舒婷	44080319920605342X				
钟选	420682198301270592				
何天成	445322198702201913				
伍尚镊	44122419970203261X				
何洁如	440823199806053082				
孙广俊	441427199507141933				
张桂琼	441284199503053115				
欧振军	441284199503053115				

团号：CJ20240603S-LM20129A

线路名称：日本东京富士山 5 天

天数	起飞城市	抵达城市	航空公司	航班号	起飞时间	抵达时间	飞行时间
DAY 1	香港	东京羽田	大湾区航空直飞	HB322	10:50	16:40	约 4 小时 50 分
DAY 5	东京羽田	香港	大湾区航空直飞	HB321	16:00	20:00	约 5 小时



第三天 05/6	旅游车	酒店 ▷ 小町通 ▷ 镰仓高校 ▷ 镰仓高校前站 ▷ 御宝珍珠文化馆 ▷ 新宿歌舞伎町 ▷ 酒店	酒店内	日式猪扒定食	X	东京佳日酒店
第四天 06/6	旅游车	酒店 ▷ 浅草雷门观音寺 ▷ 秋叶原动漫街 ▷ 银座 ▷ 综合免税店 ▷ 酒店	酒店内	鳗鱼饭定食	X	东京佳日酒店
第五天 07/6	接送车 飞机	东京羽田 → 香港 HB321/1600-2000 酒店 ▷	酒店内	机上简餐		温馨的家

※ 行程仅供参考，具体行程（航班时刻、酒店、用餐、城市、景点及游览顺序）请以出团通知书为准 ※

DAY 1	香港 → 东京
	出发当天，请贵宾于指定时间在国际机场指定位置集中，乘坐国际航班直航飞往日本，导游接机后乘车前往富士山区，安排入住酒店休息~

	餐食安排	早餐：x	午餐：x	晚餐：温泉料理
	酒店安排	富士山新星酒店		

早餐后，前往游览【富士山五合目】~【忍野八海】~地震体验馆，游毕入住酒店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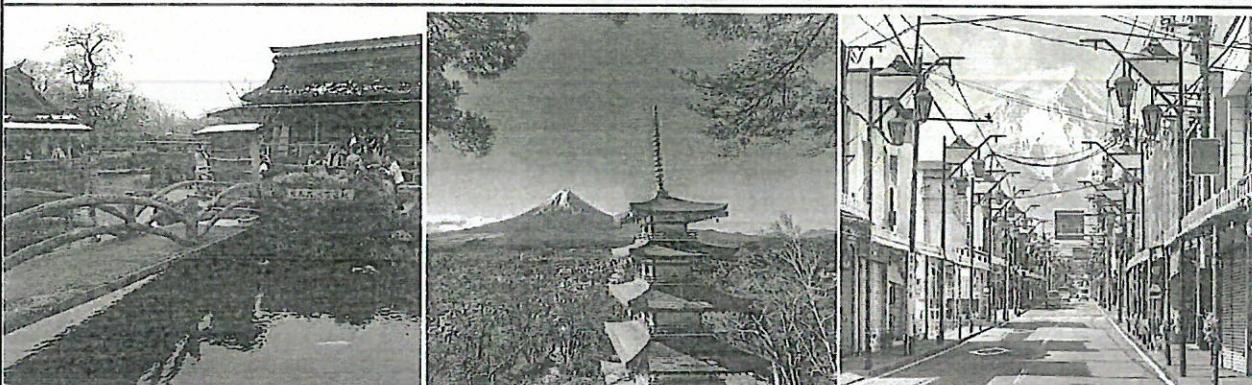
享用早餐后，前往游览~

- 【富士山五合目】富士山矗立在东京西部，是世界上最大的活火山之一，也是日本的象征。这座日本最高的山峰（海拔 3775.63 米）上覆盖着皑皑白雪，就像明信片上的风景画一样迷人。（登山将视天气情况而定，如遇大雪封山等无法登山时将改为游览富士资料馆或平和公园）。

- 【忍野八海】忍野八海是日本山梨县山中湖和河口湖之间忍野村的涌泉群，因为错落有致地散布着八个清泉，故得名忍野八海。据称忍野八海在 1200 年前就已存在，是富士山融雪的雪水经过地层过滤后产生的淡水泉。忍野八海于 2013 年 6 月与富士山及周边景点以“富士山 - 信仰的象徵与艺术的泉源”列入联合国世界文化遗产。

- 【地震体验馆】通过体验模拟地震的摇晃来提高对地震知识的了解，还展示地震的历史和资料，加深对地震的理解，还有魔术镜子的房间，全部由金子构成演绎的迷路世界。

DAY 2



餐食安排	早餐：酒店内	午餐：海鲜锅定食	晚餐：X
------	--------	----------	------

酒店安排	东京佳日酒店
------	--------

早餐后，前往游览【小町通】~【镰仓高校】~【镰仓高校前站】~【御宝珍珠文化馆·停留 60 分钟】~【新宿歌舞伎町】，游毕入住酒店休息。

享用早餐后，前往游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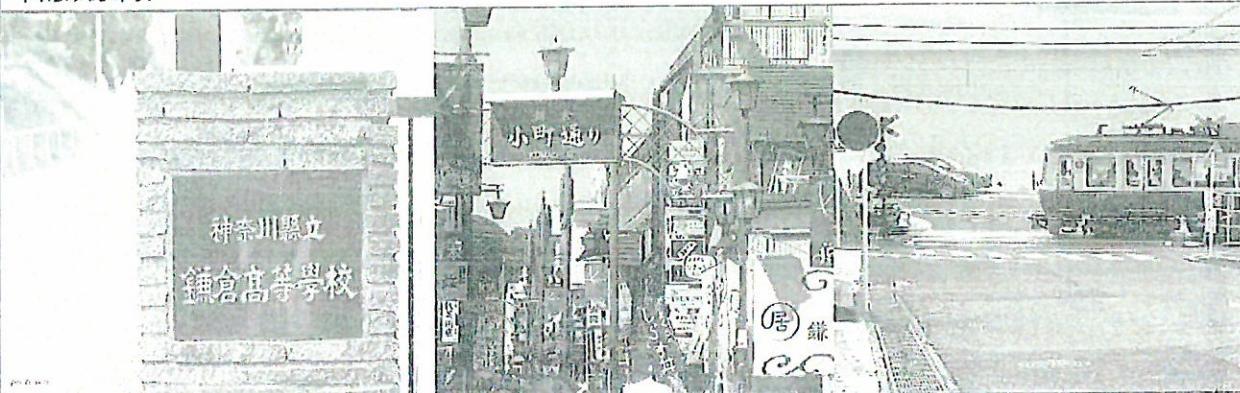
- 【小町通】几个世纪前，这里还只是一处不起眼的街头市集，如今已摇身变成了购物商业综合区。小町通商铺林立，包括众多的精品时装店和手信礼品店。当您经过一轮血拼略感疲倦的时候，这里众多的咖啡馆、餐厅、蛋糕店和面包店就是理想的歇脚点。

- 【镰仓高校】作为“灌篮高手”的现实场景，镰仓高中前的铁路道口因此而闻名。
- 【镰仓高校前站】镰仓高校前站是一由江之岛电铁（江之电）所经营的铁路车站，位于日本神奈川县镰仓市境内，是江之岛电铁线沿线的一个无人车站。由于车站仅与七里滨（七里ヶ浜）的海岸线隔着国道 134 号相望，因此站在月台上即能眺望海边的风光。

DAY 3

• 【御宝珍珠文化馆】（停留 60 分钟）日本三大珍珠品牌之一御宝（御木本，田崎），著名的 Akoya 粉色咸水珠。一般人常听说日本 Akoya 珍珠，正确来说，日本珍珠不等同于日本 Akoya 珍珠，日本珍珠其实也有淡水珍珠和海水珍珠之分，但只有日本海水珍珠才称之为日本 AKOYA 珍珠。

• 【新宿歌舞伎町】歌舞伎町位于东京都繁华的新宿区中心地带，是饮食店、游艺设施和电影院等集中的欢乐街。



餐食安排	早餐：酒店内	午餐：日式猪扒定食	晚餐：X
酒店安排	东京佳日酒店		

早餐后，前往游览【浅草雷门观音寺】～【秋叶原动漫街】～【银座】～【综合免税店】（停留 60 分钟），游毕入住酒店休息。

享用早餐后，前往游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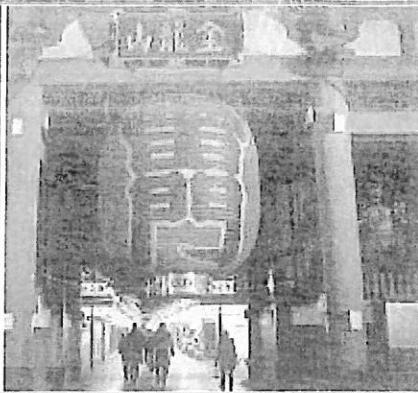
• 【浅草雷门观音寺】创建于公元 628 年，是日本观音寺总堂，东京的观光客一定会参观浅草寺，不到浅草寺就像白来东京。瞧瞧漆着『雷门』字样的大红灯笼，就是寺庙的大招牌，来到此地，您将会感受到日本人虔诚的民间信仰。

• 【秋叶原动漫街】是日本与时代尖端产业同步的电器大街，地址位于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属下谷地域。秋叶原就在老东京的东城门外，在二战之后这里形成了售卖稀罕的高品质电子产品的黑市。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80 年代，这里的商店先是大量供应电视、冰箱，随后是录像机和游戏机。如今，电子产品店、模型玩具店、动画产品店和主题咖啡馆在这里并肩共存，新的办公及零售卖场综合大楼也渐次拔地而起，以期创造更多的商业利润。

• 【银座】是日本东京中央区的一个主要商业区，号称“亚洲最昂贵的地方”，象征着日本的繁荣，以高级购物商店闻名。这里汇聚着世界各地的名牌商品，街道两旁巨型商场林立，时尚、个性的服饰随处可见，算得上是一个购物者的天堂。银座分为银座一丁目（类似于汉语里“街”）至银座八丁目，银座四丁目与银座五丁目之间被晴海街所分隔，全部 8 个丁目由中央大道贯通。是日本有代表性的最大最繁华的商业街区。

• 【综合免税店】（停留 60 分钟）日本人气产品免税专门店，客人可自由选购各种日本国民之健康流行食品及各种日本手信。

DAY 4



餐食安排

早餐：酒店内

午餐：鳗鱼饭定食

晚餐：X

酒店安排

东京佳日酒店

东京 + 香港**DAY 5**

享用早餐后（如早机航班归国将外带早餐享用，敬请谅解），办理退房手续，于指定时间集中前往机场，办理手续后搭乘国际航班返回祖国，抵达办理入境手续后散团，结束愉快的日本之旅～

餐食安排

早餐：酒店内

午餐：X

晚餐：X

酒店安排

温馨的家

以上行程仅供参考，具体行程（航班时刻、酒店、用餐、城市及景点游览顺序）请以出团通知书为准！

在景点不变的前提下，导游有权根据人流、交通拥堵、天气等情况，调整更优的游览顺序，敬请留意！

温馨提示：根据日本政府规定，旅游车司机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晚上 20:00，每天行程最晚将在 20:00 前结束，敬请谅解！

报价：5650 元/人，按 10 人独立成团，不强迫购物，请尽快给名单留位。护照和签证资料须在 5 月 23 日前交齐。

日本签证要求：

长期居住及工作地为广东、广西、海南的申请人属于广州领区；北京市、天津市、陕西省、山西省、甘肃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湖南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为北京领区；上海市、安徽省、浙江省、江苏省、江西省为上海领区；辽宁省（除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为沈阳领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为重庆领区；大连市为大连办事处；山东省为青岛领区，福建省为福建领区受理。

〔费用已含〕

- 1) 机票：团体经济舱机票、含机场税、保安税及燃油附加费；
- 2) 酒店：行程所列参考酒店标准双人间住宿（如旺季期间所安排酒店双人间满房，会自动提升入住单间等房型，敬请谅解）
日本酒店没有挂星制度；日本当地4-5星住宿，等同于国内三-四星酒店）
- 3) 用车：45座旅游车·保证每人1正座（首或尾为酒店接送车）；
- 4) 用餐：行程所列餐食（4早餐+3正餐+1温泉料理），正餐标准为1500日元/人餐（相当于人民币70-75人民币内），餐食如自动放弃，餐费恕不退还；
- 5) 门票：行程所列景点首道大门票；
- 6) 小费：日本司机、导游服务小费；
- 7) 签证：日本个人旅游电子签（自备签证减200元/人）。
- 8) 接送：广州到香港机场往返接送服务。

〔费用不含〕

- 1) 护照费用
- 2) 全程单间差费用2000元（日本酒店单间一般为一张单人床，单间差是指用一个单间产生的差价而非单人用双人间的差价）；
- 5) 机场候机转机的用餐费用、燃油税上涨升幅、出入境行李海关课税、行李超重费用、行程中付费项目及个人消费等；
- 6) 个人消费所产生的费用（如：洗衣/理发/电话/饮料/付费电视/行李搬运等私人费用）；
- 7) 如因航班、台风、天灾、签证等不可抗力因素调整行程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敬请服从团队安排，不得擅自离团及滞留不归；

〔报名须知〕

- 1) 华裔持外籍护照附加费：500 元/人，非华裔持外籍护照：1000 元/人（持外籍护照的客人请自行确认所持国家护照是否对日本免签及是否持有多次往返中国的有效签证）；
- 2) 不接受孕妇及 80 岁以上（含）客人报名；
- 3) 客人如取消行程内所含项目（交通/餐食/酒店/观光项目等）作自动放弃处理，不退回任何费用；
- 4) 客人必须跟团进出日本并随团旅游，绝不允许中途离团或延迟归国；若发生客人擅自离团或滞留不归等，本公司有权报警并追究因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5) 各花卉、红叶等观赏时间根据天气和气候变化而定，如因天气转变影响未能观赏，客人不得藉此要求赔偿或退团；
- 6) 如遇当地公共假期/节日/活动/管制/气候影响等状况，上述行程顺序及景点可能有临时变动、更改，敬请谅解；
- 7) 如因客人自身原因无法出入境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客人承担；
- 8) 如因航班、城市、景点、餐厅如因为天气、交通管制、突发事件、临时休业等客观不可抗力原因下等，本公司有权进行顺序更改、景点替换或取消等调整，亦有权取消、缩短或延长行程，如由此所产生额外支出及损失由客人承担；

〔退改规则〕

行程开始前 29 日至 15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5%；

行程开始前 14 日至 7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20%；

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50%；

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60%；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70%；

如按上述比例扣除的必要费用金额低于实际产生的费用，客人应当按实际产生的费用支付；

〔日本单次个人旅游签证所需资料〕

- 1) 半年以上有效期护照（确保护照首页没有缺损）
- 2) 完整填写个人旅游签证申请书（空白项或不适用项请填写“无”字）

个人旅游信息表

*申请书- 家庭地址电话，单位地址电话必须提供，且两个地址该在同一城市

*信息表- “紧急联络人”需填写非同行的亲属信息；必须填写同行人信息（如有）

- 3) 照片：35*45mm 白底彩照 2 张
- 4) 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复印件 和 所在户口本的所有信息页彩色复印件，必须提供户主信息页
- 5) 在职文件：

在职证明原件（用单位抬头纸打印，注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单位，从何时起任职，现任职务，月收入或年收入以及公司对本次赴日旅游的准假说明，须盖公章）、在学证明原件、幼儿园的相关证明原件。

- 6) 单位证明复印件：

- ①《营业执照副本》彩色复印件（为方便使馆对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审查，请尽量提交能显示企业法人年检情况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彩色复印件（申请人所在单位是非盈利性单位、事业单位或政府机关提交）
- ③《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申请人所在单位为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

非现任在职人员：

- ①《退休证》复印件
- ②《返聘证明书》（申请人为已退休人员但被单位返聘仍然任职的情况时提交）

③无业人员需提供当地居委会开具的居委证明原件。

*附加条件：（四选一）

1.半年银行流水余额 10 万或以上；

2.年工资收入 10 万或以上；

3.高额度信用卡原件+近半年流水；

4.在读本科生、研究生或毕业三年内的毕业生

〔日本团队旅游签证所需资料〕

1) 半年以上有效期护照（确保护照首页没有缺损）

2) 完整填写个人旅游签证申请书（空白项或不适用项请填写“无”字）

个人旅游信息表

*申请书-家庭地址电话，单位地址电话必须提供，且两个地址该在同一城市

*信息表-“紧急联络人”需填写非同行的亲属信息；必须填写同行人信息（如有）

3) 照片：45*45mm 白底彩照 2 张

4) 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复印件 和 所在户口本的所有信息页彩色复印件，必须提供户主信息页

5) 申请人护照签发地不属于广东、广西、海南和福建四省，但在这四省长期居住和工作的外地人士，需提供有效的居住证明（如：居住证正反面彩色复印件）或 最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清单。

6) 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出生证复印件等彩色复印件。（如适用）

7) 在职文件：

在职证明原件（用单位抬头纸打印，注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单位，从何时起任职，现任职务，月收入或年收入以及公司对本次赴日旅游的准假说明，须盖公章）、在学证明原件、幼儿园的相关证明原件。

非现役在职人员：

①《退休证》复印件

②《返聘证明书》（申请人为已退休人员但被单位返聘仍然任职的情况时提交）

③无业人员需提供当地居委会开具的居委证明原件

8) 单位证明复印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彩色复印件（为方便使馆对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审查，请尽量提交能显示企业法人年检情况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彩色复印件（申请人所在单位是非盈利性单位、事业单位或政府机关提交）

③《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申请人所在单位为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

9) 经济能力材料：

① 颁发工资账户或个人名下活期存款账户信息

（须提供至少 6 个月或以上记录，余额要有 3 万元或以上）

*持澳门护照/香港身证明书（即 DI 护照），需额外提供资料：香港/澳门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回乡证彩色复印件、《境外人员临时居住登记表》。

旅游购物安排补充协议书

甲方（旅行社）：广州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旅游者）：

根据《旅游法》第 35 条规定“旅行社安排具体购物场所需应旅游者要求或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的行程安排”，因此在本次旅行过程，本旅行社应旅游者（乙方）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协助安排乙方旅游购物场所，具体约定如下：

一、购物场所简述及安排

购物场所名称	购物场所特色（指主要售卖商品等）	国家/地区	停留时间
御彩珍珠文化馆	可自由选购日本海水珍珠及饰品	日本	约 60 分钟
综合免税店	可自由选购日本健康流行食品及各种手信	日本	约 60 分钟

二、相关约定

本人及同行人在报名时已清楚了解行程单所约定的行程内容及接待标准，关于酒店、景点、餐食、交通、自由购物时间等方面已在旅游包价合同中进行约定。双方于出团前经过充分协商，对行程中的“自由购物活动时间”所要安排的具体购物商店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此协议书作为旅游合同的一部分，双方承诺不能单方面违约。

旅行社保证协商约定的商店是合法商店，游客完全自愿选购，旅行社不能有任何强迫游客购物和强迫游客参加自费活动的行为。旅游者请根据自身经济情况谨慎购买，所购商品如非质量问题一律不予退还。

行程中的景点、休息站、酒店、餐厅等周围购物商店，不建议游客购买商品，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广州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导游：

电话：

乙方（旅游者签名）：

电话：

年 月 日



